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所能取得的资料，我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国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1000万元已按期偿还，担保合同已履约完毕。

2.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国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000万元已按期偿还，担保合同已履约完毕。

由于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2016年6月22日，上述二项担保业务，担保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为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

公司除上述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公司经营层应进一步注意防范公司的或有风险。

独立董事：魏莉、李莉、樊登义

2017年3月14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对公司2016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853,398.90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2,603,736.22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457,135.12 元；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利润 3,883,298.39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38,447.67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21,746.06 元。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及公司将支付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股权款项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时提请公司特别关注和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魏莉、李莉、樊登义

2017年3月14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中一般缺陷改正和细节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以及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魏莉、李莉、樊登义

2017年3月14日